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huanglian Educatio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中國創聯教育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71)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貸款

轉讓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獨立第三方)及信美人壽相互訂立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貸款人民幣25百萬元。出售事項的總代價包括(a)貸款本金額人民幣25百萬元；及(b)應計但尚未支付之貸款利息，按每年單利6%計算，並自賣方首次向信美人壽相互發放貸款當日起計息，直至支付總代價當日為止。訂約方預期，完成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作實。因此，估計賣方將收取的最終總代價不會超過人民幣32.7百萬元。總代價須由買方在出售事項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10個營業日內以現金償付。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公佈規定。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的公佈，內容有關賣方於二零一六年將人民幣25百萬元貸款出借予信美人壽相互，該貸款用作信美人壽相互的初始運營資金。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獨立第三方)及信美人壽相互訂立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貸款。

轉讓協議

轉讓協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 (1) 微夢創科網絡科技(中國)有限公司，作為買方
- (2) 北京創聯國培雲科技有限公司，作為賣方
- (3) 信美人壽相互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信美人壽相互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出售事項的標的事項

根據轉讓協議，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貸款。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貸款的公平值為人民幣21百萬元。

代價

出售事項的總代價(「總代價」)包括：

- (a) 貸款本金額人民幣25百萬元；及
- (b) 應計但尚未支付之貸款利息，按每年單利6%計算，並自賣方首次向信美人壽相互發放貸款當日起計息，直至支付總代價當日為止。

訂約方預期，完成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作實。因此，估計賣方將收取的最終總代價不會超過人民幣32.7百萬元。

總代價須由買方在出售事項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10個營業日內以現金償付。

總代價由買方與賣方參考貸款本金額及其所有應計利息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基於上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總代價屬公平合理且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轉讓協議的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的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買方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下列條件後作實：

- (a) 信美人壽相互的發起人及董事會已批准出售事項，且信美人壽相互的所有出資方(賣方除外)已放棄彼等有關出售事項的優先購買權；
- (b) 信美人壽相互、買方及其他信美人壽相互的主要發起人簽署了信美人壽相互注資協議(「**注資協議**」)，注資協議所訂明的所有先決條件均獲買方達成或豁免；
- (c) 根據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的規定，信美人壽相互已就出售事項及注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書面批准；
- (d) 根據工商行政管理機關的規定，信美人壽相互已就出售事項及注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完成所有商業登記程序；
- (e) 賣方已就出售事項自其股東、董事會或其他監管機構取得批准；
- (f) 於轉讓協議日期及完成前，信美人壽相互的經營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g) 於轉讓協議日期及完成日期，賣方根據轉讓協議所提供的所有聲明及保證仍屬真實、準確、完整及無誤導成份；及
- (h) 中國並無法律禁止或限制任何一方完成出售事項或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完成

完成將於買方向賣方支付總代價當日作實。

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擁有貸款的任何權益。

有關本公司、賣方及買方的資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網絡培訓及教育服務以及金融服務。

賣方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資訊科技服務。

買方為於中國成立的全外資公司，並由微博網絡(香港)有限公司擁有100%，而微博網絡(香港)有限公司則由Weibo Corporation擁有100%。買方主要從事提供資訊科技服務。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可令本集團通過重新分配財務資源專注於主營業務，以進一步發展其網絡培訓及教育業務。

本集團預期，出售事項將產生一筆收益，即總代價與完成時貸款公平值之間的差額。基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貸款公平值(即人民幣21百萬元)，估計本集團會錄得出售事項之收益約人民幣10.6百萬元。股東應注意，將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出售事項實際收益或虧損金額取決於完成時的貸款公平值及本集團將收取的最後總代價金額，因此可能有別於上文所述金額。本公司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本。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公佈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創聯教育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出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轉讓協議賣方向買方出售貸款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各方
「貸款」	指	於本公佈日期信美人壽相互結欠賣方的人民幣25百萬元貸款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微夢創科網絡科技(中國)有限公司，一間為微博網絡(香港)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的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不時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總代價」	指	買方就出售事項應付賣方的總代價
「轉讓協議」	指	賣方、買方及信美人壽相互就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的轉讓協議
「賣方」	指	北京創聯國培雲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信美人壽相互」	指	信美人壽相互保險社，一家人壽相互保險機構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創聯教育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路行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路行先生(主席)、李嘉先生、徐大勇先生及胡定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兆基先生、武亞林先生及王淑萍女士所組成。